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聯絡人：鄧立言
電話：02-8512-6477
信箱：liyant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09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、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(111D008383_111D2006022-01.pdf、111D008383_111D2006023-0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業務，應依本部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規定，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，並免收押標金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8月27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文化會報第5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8年11月21日公告之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，規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原則，且免收押標金。是以，各機關辦理圖書採購業務時，亦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鑒於目前各機關圖書採購採最有利標比率尚屬偏低，蘇貞昌院長於110年8月27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第5次會議裁示，請中央機關（構）比照公立圖書館，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圖書採購。
- 四、建請貴機關依前揭會議決議及旨揭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規定辦理圖書採購，以保障出版產業生存利基並提升公部



門購書品質。

五、檢附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及「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」

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